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会议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下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投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议案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3. 议案所涉交易对价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相关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4. 议案所涉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顺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拓展，可能对公司发展及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二、《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议案所涉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所涉项目技术和经济上都具备可行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议案所涉增资方案适用各股东方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步增资，出资对价符合市场相关惯例或交易原则，符合股东利益和风险共享原则，增资方案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Xi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庆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Qi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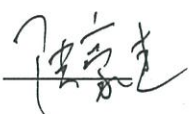
张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19年4月10日